

# 云岩镇柴寸村 50 亩苹果高标准示范园 建设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中承惠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云岩镇柴寸村 50 亩苹果高标准示范园建设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中承惠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云岩镇柴寸村 50 亩苹果高标准示范园建设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中承惠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4年12月10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内容：

平整土地、挖通壕、节水灌溉，栽树铺设地布各 50 亩（具体见施工图），增施有机菌肥 1250 袋，杀菌剂代森锰锌 200 袋，安装杀虫灯 4 台，果园综合管理机 2 套，割草机 2 台、弥雾机 2 台，配套旋耕机 2 台，起垄机 2 台，覆膜机 2 台，手推移动式枝条粉碎机 2 台等果园机械，人工栽植苹果树共计 2582 棵。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肆拾捌万肆仟元整（¥484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

签订本采购项目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中标价款总额的比例：





30% , 合计为¥145200 元整,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乙方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 根据工程进度, 经甲、己双方现场验收, 确认项目工程量及采购机械符合招标清单要求后,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款项 ¥338800 元整 (小写), 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 结算方式: 与甲方协商,

#### 四、组成本采购合同的文件

(一) 成交通知书;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一)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施工期: 15 天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 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



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采购物品全部到位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出厂合格证及对应成果文件。

##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

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宜川县政府大院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文化路特 教大厦1楼101室
邮编：716200	邮编：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马开培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4622296	电话：0911-8808338
传真：	传真：
开户行：宜川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迎宾馆支行
帐号：26960101010008041	帐号：605016892000001175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